

心理學系補助學生參與國際學術會議獎學金辦法

94.3.16 系務會議通過

94.11.16 系務會議第一次修訂

98.5.6 系務會議第二次修訂

99.6.23 系務會議第三次修訂

99.11.17 系務會議第四次修訂

101.11.21 系務會議暫時中止

105.10.26 系務會議第五次修訂

106.6.21 系務會議第六次修訂

- 一、為提昇本系學生研究能量，參與正式學術會議，促進本系所的學術成就，特訂定此辦法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本系正式在學學生（研討會實際舉行時），參與國內、外舉辦之「國際學術會議」，並且發表口頭或壁報論文者（為論文之第一或第二作者）。每位學生每學年一次為限。若當年度有多位申請者，以未申請過者優先。
- 三、參與之國際學術會議，應有審查制度，會議應與心理學研究有關。
- 四、每篇報告只能有一位申請人，申請時請附論文摘要與論文接受之文件。
- 五、每學年補助總金額新台幣 50,000 元整。（分上、下學期使用）
- 六、獎勵方式：
 - （一）會議地點在國外，每人以台幣 15,000 元為上限。
 - （二）國內舉辦之國際性會議，補助註冊費與生活費，每人 5,000 元為上限。
- 七、由獎學金委員會審查「會議是否適用本辦法」與「申請人資格」，採隨到隨審。
- 八、補助之次序以國外為優先，並由獎學金委員會建議核發每人實得之金額，經系務會議決議之。
- 九、每學年度上學期沒有用完之金額，可以留用到該學年度之下學期。跨年度不流用。但是上學期不能先預支下學期的費用。
- 十、其他未盡事宜由系務會議決議之。